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80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8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5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28.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有99百萬港元虧損；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809,245	781,313
銷售成本	4	(751,680)	(700,569)
毛利		57,565	80,7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34,490)	(51,144)
行政開支	8	(112,969)	(128,324)
其他收入		7,344	1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3,031)	9,545
經營虧損		(95,581)	(75,609)
財務收入		127	564
財務成本		(32,241)	(18,964)
財務成本—淨額		(32,114)	(18,40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		(236)	(4,0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931)	(98,045)
所得稅開支	10	(641)	(1,940)
本期間虧損		(128,572)	(99,985)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06)	(99,105)
—非控股權益		(66)	(880)
		(128,572)	(99,98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8,572)	(99,9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8,445)</u>	<u>18,3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7,017)</u></u>	<u><u>(81,62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2	<u><u>(10.7)</u></u>	<u><u>(8.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153	1,062,722
土地使用權		291,480	299,569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309	4,463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2,777	2,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90,994	82,048
		<u>1,398,713</u>	<u>1,451,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343	368,2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444,280	491,3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32	90,5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1,981	16,232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6	17,263	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65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3	26,336
		<u>945,127</u>	<u>1,021,751</u>
總資產		<u><u>2,343,840</u></u>	<u><u>2,472,99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741,592	878,543
		<u>861,592</u>	<u>998,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1,592	998,543
非控股權益		-	66
		<u>861,592</u>	<u>998,609</u>
權益總額		<u><u>861,592</u></u>	<u><u>998,609</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	136
借貸		<u>214,572</u>	<u>17,980</u>
		<u>214,572</u>	<u>18,1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117,529	10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277	361,229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6,645	–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款項	6	1,688	1,7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6	5,582	14,084
借貸		727,829	856,789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403	3,504
遞延收入		19,343	19,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380	93,069
		<u>1,267,676</u>	<u>1,456,273</u>
總負債		<u>1,482,248</u>	<u>1,474,3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43,840</u>	<u>2,472,998</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通常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類別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事項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並已由獨立專業顧問對某些事項展開調查。保留意見的基準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所得稅評估：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有關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不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分開呈列。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用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品(包括模具及樣版)。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

提供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採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無須就此重新分類。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每組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過往虧損經驗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並認為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出現爭議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信用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年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2)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6,41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建築及工業產品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360,866	394,745	53,634	809,245
銷售成本	<u>(314,422)</u>	<u>(387,591)</u>	<u>(49,667)</u>	<u>(751,680)</u>
分部毛利	46,444	7,154	3,967	57,565
未分配經營成本				(147,459)
其他收入				7,344
其他虧損－淨額				(13,031)
財務成本－淨額				(32,114)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				<u>(2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27,93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375,098	327,626	78,589	781,313
銷售成本	<u>(317,177)</u>	<u>(310,472)</u>	<u>(72,920)</u>	<u>(700,569)</u>
分部毛利	57,921	17,154	5,669	80,744
未分配經營成本				(179,468)
其他收入				13,570
其他收益－淨額				9,545
財務成本－淨額				(18,400)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業績				<u>(4,0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98,045)</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85,431	138,901	32,510	27,284	25,119	809,245
銷售成本	(554,583)	(123,125)	(25,709)	(24,207)	(24,056)	(751,680)
毛利	<u>30,848</u>	<u>15,776</u>	<u>6,801</u>	<u>3,077</u>	<u>1,063</u>	<u>57,565</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567,458	129,074	16,959	56,571	11,251	781,313
銷售成本	(522,663)	(109,618)	(13,960)	(43,331)	(10,997)	(700,569)
毛利	<u>44,795</u>	<u>19,456</u>	<u>2,999</u>	<u>13,240</u>	<u>254</u>	<u>80,744</u>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5,652	490,752
應收票據	<u>8,628</u>	<u>594</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u>444,280</u>	<u>491,346</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七年：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8,760	320,101
1至30天	98,676	72,662
31至60天	61,684	23,609
61至90天	48,254	18,217
91至180天	16,497	35,555
181天至一年	16,362	3,714
超過一年	4,047	17,488
	<u>444,280</u>	<u>491,3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198,76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10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財務機構或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5,711,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81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a), (b)	530	539
— 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642	15,693
— 皓騰家居有限公司	(a)	222	—
— 福建皓騰家居有限公司	(a)	58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 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a)	(5,582)	(14,084)
應收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a)	17,263	21,009
應付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款項	(a)	(1,688)	(1,703)
		<u> </u>	<u> </u>

附註：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b) 該關聯公司由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家族成員持控。

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0,228	44,212
31至60天	20,412	20,387
61至90天	16,481	10,285
90天以上	40,408	31,197
	<u> </u>	<u> </u>
	<u>117,529</u>	<u>106,081</u>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2,350	2,35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8,143	7,3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1,680	700,5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	141,399	15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46	46,3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07	3,103
	<u>2,350</u>	<u>2,350</u>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056)	9,5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5	—
	<u>(13,031)</u>	<u>9,545</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七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41)	(1,355)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585)
	<u>(641)</u>	<u>(1,940)</u>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28,506)</u>	<u>(99,10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10.7)</u></u>	<u><u>(8.3)</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經濟增長前景整體向好，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進一步嚴格投資決策和加強成本控制，更加注重現金流管理，維持更有競爭力的財務狀況。

為此，我們積極調整發展的思路和理念，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核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51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了33%，減少的來源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員工相關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了12%，減少乃主要由於招待費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公司在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同比削減的情況下，各項業務仍穩步推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8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7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6%，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作為全球鋁合金高端訂製、電子產品配件及結構型材規模最大的垂直整合企業之一，集團秉承不斷創新、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精神，及時捕捉市場需求，積極掌握市場的新興機遇。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研發及創新，以最先進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鋁合金產品滿足市場的殷切需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邵麗羽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我謹代表董事會，對邵麗羽女士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面對行業環境的變化和挑戰，我對本集團的未來仍然充滿信心。經過集團多年來穩步發展，公司已具備了抵禦風險的基礎。公司管理層和員工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前瞻性眼光，有助於應對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憑藉我們漸趨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將繼續集中抓緊各種機遇。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客戶、銀行、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最尊貴之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信賴及支持。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8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7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間為7.1%，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3%。除稅後股東應佔的淨虧損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除稅後淨虧損99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3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5百萬港元減少3.8%。電子產品配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4%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2.9%。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3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328百萬港元）及1.8%（二零一七年同期：5.2%）。於回顧期間，此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惟毛利率則有所減少。澳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9百萬港元上升7.6%至回顧期間的139百萬港元，而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的銷售額則上升0.2%。鋁錠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此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為集團總銷售額貢獻6.6%，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1%，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2%輕微上升至回顧期間的7.4%。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額增加，銷售成本增加7.3%，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01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752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下跌28.7%，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1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5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3%減至回顧期間的7.1%，乃由於鋁錠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分部／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51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34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員工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1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招待費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回顧期間的其他虧損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有所變化。此虧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澳洲元(「澳元」)兌港元貶值，使本集團蒙受大額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0.6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回顧期間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0.6百萬港元，在回顧期間內主要來自香港。

前景／未來業務發展

為了捕捉全球一體化趨勢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穩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我們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如英國和新加坡等擴展其業務，為本集團發展奠下堅實的根基。

預計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其他分部更高的利潤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展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正按市場要求不斷努力開發產品，我們的研發部亦正全力達成目標。本集團已符合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IATF16949:2016 的要求，使本集團得以在未來承接生產以擠壓工藝製造的汽車零部件（鋁合金類型材）訂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9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以及有以港元列值的融資租賃承擔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2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的樓宇、1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1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明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榮陽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由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邵女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OPNY」)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OPAD」)的股份。賣方亦將促使將應收賬款轉讓或出讓予買方，全部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寄發予股東有關此項出售之通函，故協議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完成此項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澳普利發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及更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56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的變動

以下是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變動，而該等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黃剛博士之薪酬已由每年2,60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3,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後釐定。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黃國威先生之薪酬已由每年1,800,000港元調整至每年2,6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後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SSC Joyspring Mining (PTY) Limited（其於南非共和國擁有兩個鑽石礦）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之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部決定及本公司的覆核聆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就覆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指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不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展開上市規則第6.10條項下的程序以根據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條件為邵麗羽女士(「邵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生效。

為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邵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所有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發表之日期沒有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osimo Borrelli* 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及張華強博士。